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3 期 ( 总 第 456 期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7月14日 第1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  
辽宁材料实验室和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  
建设运行保障机制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1号) ..... (2)

##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落实指标  
到校政策执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沈教发〔2023〕8号) ..... (12)

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打造高质量营商  
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3〕12号) ..... (16)

关于印发沈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沈建发〔2023〕12号) ..... (26)

##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  
辽宁材料实验室 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建  
设运行保障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 (37)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1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 辽宁材料实验室和辽宁辽河实验室 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沈阳市推动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 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

为打造材料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高水平综合性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辽宁材料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和运行，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机制。

**一、自主决策机制。**实验室主任是运行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经辽宁材料实验室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授权，在科研组织、经费使用、项目确定、人员选聘、人才认定、收益分配、工资薪酬、成果本地转化、资产处置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决策权，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选聘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内设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验室领导执行机构由实验室主任、党组织负责人、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等组成。实验室内部重大事项由实验室主任召集领导执行机构进行民主决策，主要包括内部机构设置、专项经费使用、科研成果处置、人员聘用辞退、工资薪酬设置、收益分配激励、高值设备采购、创新资源调动、科研资产运营及所属独立法人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

**二、协调保障机制。**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浑南区政府主要领导，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为成员，负责贯彻落实理事会关于实验室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实验室建设需求，协调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科

技局、浑南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实验室需求，随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资金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及浑南区政府负责，自2022年起，根据辽政办发〔2022〕28号文件精神，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预算统筹拨付市级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购置科研设备、实施科研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保障日常运行、建设实验室及相关基地（园区）等。由市税务局负责，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投入资金包括省市专项资金、纵向科研课题经费等可按照不征税收入管理。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及浑南区政府负责，配合实验室发起设立材料实验室发展基金，撬动吸纳沈阳市投资基金、高新区发展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多种社会资本，强化实验室自身造血功能，促进实验室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验室发展基金由实验室独资成立的资产运营公司负责管理运营。

**四、建设保障机制。**由浑南区政府负责，加快实验室物理空间载体建设，并根据实验室需要，配建相关配套设施。由浑南区政府负责、市国资委配合，将建设工程的土地、建筑、配套设施等现有资产划转实验室。

**五、运维保障机制。**由浑南区政府配合实验室，委托专业运维企业承担实验室物业、安保、餐饮、绿化、保洁、修缮、维护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六、设施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加快组织专家论证。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对接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力争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规划。由浑南区政府负责，划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并组织配套基建工作。

**七、政策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对实验室符合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高端创新资源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进等政策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由沈阳海关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为实验室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用品、科技开发

用品和教学用品，办理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实验室在享受国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上享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八、人才保障机制。**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赋予实验室高层次人才认定自主权，可自主认定科技创新人才。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将实验室引进的首席科学家、研究组负责人纳入“高精尖科技优才”政策支持范围。对在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才，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实验室“带土移植”引进“项目+团队”。由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房产局等部门负责，为引进、聘用的国内外专家及随行家属提供绿色通道，并在安家费或配套住房、幼儿入园、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个人税收等方面提供相应政策及服务。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负责，围绕实验室需求，制定专项人才支持政策。对实验室聘用的院士、内设科研部门及项目团队负责人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不限年龄。

**九、监督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赋予实验室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实验室使用专项资金与境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优势及特色企业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并实施科研项目。由市税务局负责，在开展国际合作所需付汇时，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同一笔合同需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由市科技局、审计局、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做好巡视、审计和定期评估，平均每年不超过1次，避免重复审计、多重监管。支持实验室开展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探索对实验室整体采取5年建设周期全面审计与日常重点资金监管相结合的新型审计和财政资金监管方式；探索实施周期结题审计与日常运用大数据监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将实验室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约定及国际同行业绩考评结果，作为巡视、审计的依据之一。建立监管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创新活动，已履行注意和勤勉义务但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认定为尽责免责。

**十、任务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征集凝练全市范围内重大材料技术需求，确定重大科研任务，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对企业“揭榜挂帅”的技术问题，优先组织实验室与发榜企业对接洽谈。组织实验室开展企业技术诊断、成果对接等活动，为其开拓科研任务和成果应用市场。全市材料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引进、重大技术论证等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支持实验室联合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强基工程项目等。

**十一、转化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资产管理公司采取拍卖、挂牌、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技术成果，开展转化投资、企业孵化、项目投资等资本投入，运营实验室形成的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等科研资产。由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负责，推动实验室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建设实验室成果转化基地。对本地转化的技术成果，由所在地区给予资金、政策、场地和人才服务等配套支持。对由沈阳市资金支持且非本地转化的科技成果，实验室将成果转化收益扣除团队奖励后所得收益的 25% 上缴市政府。市政府将该收益用于增加实验室发展基金份额，增强实验室后续成果研发及项目投资能力。

**十二、服务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转移机构为实验室拟转化成果提供评估、法务、商务、推介等技术转移服务和专业技术经理人支持。组织中试基地为实验室技术成果提供中试服务，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承接实验室研发成果和孵化企业。为实验室培育孵化衍生的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的专门服务渠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实验室成果试验验证、示范应用、工业应用等提供验证条件和应用场景，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研发产品进行首台（套）、首批次认定。

**十三、协同保障机制。**由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与实验室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共建、共享材料科技需求和成果资源库，建立项目、团队引进的互助共赢机制，采用协调一致的资金投入及收

益分配机制，对双方联动的项目予以联合经费支持。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先承接实验室科研成果，并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实验室所属科研仪器、科学装置、制备加工、分析测试等，对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沈阳科技条件平台优先开放。

我市将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细化保障流程，组建保障专班，明确保障人员，确保实验室实现高质量发展。

# 沈阳市推动辽宁辽河实验室 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

为抢占未来工业互联网科技前沿，打造智能制造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科技创新对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支撑作用，推进辽宁辽河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和运行，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机制。

**一、自主决策机制。**实验室经辽宁辽河实验室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授权，在科研组织、经费使用、项目确定、人员选聘、人才认定、收益分配、工资薪酬、成果本地转化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决策权。实验室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选聘副主任、内设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二、协调保障机制。**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浑南区政府主要领导，实验室主任为成员，负责贯彻落实理事会关于实验室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实验室建设需求，协调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实验室副主任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实验室需求，随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资金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及浑南区政府负责，自2022年起，根据辽政办发〔2022〕28号文件精神，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

度资金预算统筹拨付市级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购置科研设备、实施科研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保障日常运行、建设物理空间及配套基建等。由市税务局负责，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投入资金，包括省市专项资金、纵向科研课题经费等可按照不征税收入管理。

**四、建设保障机制。**由浑南区政府负责，支持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在其创新路园区内建设研发中心，加快实验室物理空间载体建设，并根据实验室需要，配建相关配套设施。

**五、设施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加快组织专家论证。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对接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将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国家规划。由浑南区政府负责，组织配套基建工作。

**六、政策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对实验室符合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高端创新资源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进等政策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由沈阳海关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为实验室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用品、科技开发用品和教学用品，办理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七、人才保障机制。**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在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才，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实验室“带土移植”引进“项目+团队”。由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房产局等部门负责，为引进、聘用的国内外专家及随行家属提供绿色通道，并在安家费或配套住房、幼儿入园、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个人税收等方面提供相应政策及服务。对实验室聘用的院士、内设科研部门及项目团队负责人等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可不限年龄。

**八、监督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赋予实验室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实验室使用专项资金与境内外

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优势及特色企业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并实施科研项目。由市税务局负责，在开展国际合作所需付汇时，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同一笔合同需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由市科技局、审计局、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做好巡视、审计和定期评估，平均每年不超过1次，避免重复审计、多重监管。将实验室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约定及国际同行业绩考评结果，作为巡视、审计的依据之一。建立监管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创新活动，已履行注意和勤勉义务但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认定为尽责免责。

**九、任务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征集凝练全市范围内重大智能制造技术需求，确定重大科研任务，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对企业“揭榜挂帅”的技术问题，优先组织实验室与发榜企业对接洽谈。组织实验室开展企业技术诊断、成果对接等活动，为其开拓科研任务和成果应用市场。全市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引进、重大技术论证等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支持实验室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强基工程项目等。

**十、转化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实验室依据科研成果所属单位相关要求，采取拍卖、挂牌、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技术成果，开展转化投资、企业孵化、项目投资等资本投入，运营实验室形成的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等科研资产。由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负责，推动实验室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对本地转化的技术成果，由所在地区给予资金、政策、场地和人才服务等配套支持。

**十一、服务保障机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转移机构为实验室拟转化成果提供评估、法务、商务、推介等技术转移服务和专业技术经理人支持。组织中试基地为实验室技术成果提供中试服务。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承接实验室研发成果和孵化企业。为实验室培育孵化衍生的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的专门服务渠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

责，为实验室成果试验验证、示范应用、工业应用等提供验证条件和应用场景，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研发产品进行首台（套）、首批次认定。

**十二、协同保障机制。**由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与实验室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共建、共享智能制造科技需求和成果资源库。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先承接实验室科研成果，并进行二次技术开发。根据实验室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验室所属科研仪器、科学装置、制备加工、分析测试等，对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沈阳科技条件平台优先开放。

我市将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细化保障流程，组建保障专班，明确保障人员，确保实验室实现高质量发展。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3〕8号

---

##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落实指标到校政策执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沈阳市全面落实指标到校政策执行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全面落实指标到校政策执行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全面落实指标到校政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辽宁省实验中学、东北育才学校、沈阳市第二中学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通知》（辽教办〔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我市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为抓手，系统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1.全面落实。辽宁省实验中学、东北育才学校、沈阳市第二中学等省市直属及新晋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公办学校均要落实指标到校政策，确保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不打折扣全面落地。

2.逐步提升。结合我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发展实际，逐年提升指标到校生计划比例，确保政策调整科学、稳健、顺畅实施。

3.统筹发展。充分保障学生、学校、区县（市）和全市教育发展权益，统筹兼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

## 三、主要内容

### （一）招生类别及范围设置

1.统招生（含特长生）。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

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合并作为一个整体招生区域（以下称九区）。九区内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对象为九区内初中毕业生。

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以下称四县）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对象为本县（区、市）域内初中毕业生。

2.指标到校生。辽宁省实验中学、东北育才学校、沈阳市第二中学等省市直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录取对象为九区初中毕业生。

九区内区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录取对象为所在区初中毕业生。

四县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录取对象为本县（区、市）初中毕业生。

## （二）招生计划及比例设置

1.已经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024年至2026年继续按照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70%，统招生占30%的比例实行。2027年及以后调整为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80%，统招生占20%。

2.尚未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024年起按照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50%，统招生占50%的比例实行；2025年调整为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60%，统招生占40%；2026年调整为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70%，统招生占30%。2027年及以后调整为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80%，统招生占20%。

3.朝鲜族普通高中学校单独设定招生计划。

## （三）招生分配及录取设置

1.辽宁省实验中学、东北育才学校、沈阳市第二中学等省市直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区当年中招报名人数占九区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先行分配到各区，再由各区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统筹安排至各初中学校。在遇有个别小规模初中分配指标

达不到1个整数时，要统筹区内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社会认同度等方面条件相近的学校，共享整数指标。

2.辽宁省实验中学、东北育才学校、沈阳市第二中学指标到校录取时，在本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下限定分数内录取，2024年为线下20分，2025年为线下25分，2026年为线下30分，2027年及以后为线下35分。各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剩余指标，先在本区内统筹完成，区内统筹仍未完成的，转为九区统筹。

3.其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名额分配至本区、县（市）初中（中考报名单位），中招时按计划数依次录取。

4.四县普通高中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可面向九区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补录。

####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各区、县（市）要依法承担本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主要管理责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制定指标到校生招生分配方案，明确分配原则、分配方法、操作程序、组织实施、监督保障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并做好方案公示工作。各区、县（市）确定的指标到校生招生分配方案，须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于当年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加强监督。依托市招生录取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管理。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确保公平公正。

（三）做好宣传。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为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起实施。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3〕12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打造高质量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上实现新突破，现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打造高质量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精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上实现新突破，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对标国内、省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和影响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问题。通过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能、推动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环评及监测机构监督管理、落实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举措，打造阳光便利的审批环境、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中立诚信的中介环境，以更高标准、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改革，不断提升我局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 二、工作要点

### （一）持续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能，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1.编制《办事不找关系指南》。一是3月底前选取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热点服务事项，编制市区两级《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报省厅审核后报市营商局备案。二是加大《指南》推广宣传，在服务大厅、市局网站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并主动向办事群众宣传介绍《指南》，主动引导群众通过《指南》熟悉情况、办理业务，及时收集群众对《指南》的意见建议。

2.落实“三本台账”制度。建立与省厅、市政府有关部门横纵贯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收集全市重大项目信息。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包保服务“三本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重大项目包保服务专员制度，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联络、落实重大项目包保服务工作。

3.完善专班推进机制。成立市区生态环境系统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专班，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组织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堵点、难点问题。制作符合项目特点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服务包，为企业提供定向、定制服务。

4.优化环评要素服务。一是规范受理前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受理前服务标准，要件齐全无条件接件，建立窗口工作台账制度，建立否决事项备案制度，强化平台信息同步，加强监督问责。二是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标准化水平。精减材料，报告表2个要件，报告书3个要件；简化流程，受理即公示，符合“即来即办”的当场出具意见；压缩时限，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三是开展技术帮扶服务。发挥市局环评审批技术帮扶专家组和分局技术帮扶指导小组作用，对建设项目前期生成过程中，涉及项目规划选址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行业准入解读、环评政策指导、审批程序咨询、“放管服”改革政策宣讲、技术评估评审等出现的难点问题开展技术帮扶。四是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现场服务工作。市区两级工作专班，每周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现场指导、政策解读、技术帮扶等服务工作，直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成为止。

5.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一是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实现“全程网办”，鼓励企业不见面审批，所有项目环评审批平均时限压缩70%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即来即办”。二是优化基础设施项目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将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环评“即来即办”“全市通办”建设项目审批目录范围。三是持续推进审批制度创新。拓展“即来即办”“打捆审批”“并联审批”，探索“一件事”服务。四是推进“清风窗口”创建。出台审批窗口“四范”评价标准，从业务示范、行为模范、场所规范、廉洁典范四个方面推动“清风窗口”创建。

6.严格规范环保审批。一是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调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程序规定（试行）》，并指导区县规范集体决策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审批权限。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环评审批权限，各级审批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三是规范审批信息公开。所有项目均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得要求企业二次填报，审批信息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同步公开。四是严格纪律约束。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领域党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建立自我监督机制、公开接受监督举报、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开展大数据监督等机制，及时查处审批人员审批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让环评审批“在阳光下服务”。

7.深化环评改革创新。一是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开展规划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二是强化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将全市产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属地政府绩效考核责任状，项目审批严格落实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三是推进打捆审批服务，对同类项目或同一建设单位的项目实施打捆审批服务。四是推动各区在核心发展板块、工业标准地等五类符合条件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区域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通过评估区域的差异化准入，分类简化审批办理；指导和督促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县应用区域评估成果，严格落实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于符合差异化准入清单的项目，简化手续办理，快速落地。

8.规范环评专家使用。一是规范专家管理。按照《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专家进行遴选、使用、管理及考核。二是规范专家使用。严格按照《办法》，报告书项目至少在会前2日，报告表项目至少在会前1日，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项目评估

和复核。三是严格专家考核。专家技术审查后，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估部门对专家进行打分，违反相关规定实行考核扣分，并按照《办法》规定对扣分专家进行相应处理。四是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市局对技术复核中发现把关不严的专家依法依规处理，并进行通报。

9.提升审批服务质量。一是建立学习型队伍。市区两级审批部门不断强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主题教育理论，把握“**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精神，坚持理论结合实际，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一次审批综合业务培训，新政策、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宣传和解读。三是开展技术帮扶。组织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帮扶专家组现场解答各审批部门提出的疑难问题。

## **(二) 推动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监督执法包容度**

1.推行“**无事不扰**”。一是落实正面清单制度。5月底印发《沈阳市正面清单管理办法》；6月份发布沈阳市2023年度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并依法进行公开；7月中旬将正面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区县执法考核，严格落实正面清单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压减现场检查频次。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行动与“**双随机 一公开**”衔接工作的通知》，将计划性执法行动与年度双随机执法结合开展，临时性行动以双随机形式开展。三是推进非现场执法。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南（试行）》，定期通报非现场执法情况，形成以双随机执法、非现场执法为基础的监管模式，切实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2.推动“**惠企帮扶**”。一是组织开展“**清风送暖 2023**”生态环境执法帮扶专项行动，从拓宽帮扶渠道、提升帮扶效果、积极送法入企等方面，以“**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真帮扶、解难题、慎处罚、助企业**”为原则，转作风、送服务、强宣传，提升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擦亮生态环境执

法服务品牌。二是制定《2023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百人千企”执法大帮扶工作方案》，建立市、区两级帮扶体系，以“结对子”形式，开展“问诊式”现场帮扶。三是落实普法长效机制。结合日常监管及帮扶工作，每月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以说理形式为排污单位提供环保法律、法规释义及环保相关法律援助。印发普法手册，随日常执法工作开展向企业派发并宣传普法。适时组织重点行业、区域企业召开环境法规政策交流会，建立环境普法教育基地，组织举办“生态环境服务帮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暨法律政策大讲堂”，减少企业因不清楚政策导致的环境违法问题。四是完善落实监督员制度。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监督对象和监督内容，以及监督员的工作职责、权利、组织纪律。建立月调度月考核制度，制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任务清单》，每月调度各分局工作情况，并进行考评。强化组织宣传，以微信群的形式组织、调度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分享相关政策、信息等资料，定期形成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形成机关、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将月度执法考核成绩纳入局振兴新突破赛道，完善考核指标，全力优化执法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将发现问题数纳入考核指标，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将三项制度作为常规项指标，约束执法行为；对在国家、省市级重点专项执法中形成行政处罚的，予以1.5倍加分，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将执法系统应用情况纳入执法考核，全面提升队伍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营商环境加分项指标，鼓励地区开展帮扶企业，提高企业评价和工作满意度。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派单审批制度的通知》，要求各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无平台、不执法”要求，任何执法，包括非现场执法，均要履行执法派单程序，并利用执法系统进行笔录制作，做到留痕执法，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

性。三是改革案卷评查制度，由定期抽查改为审评一体的案卷评查模式，全市行政处罚案件 100% 纳入评查体系，评查结果纳入执法考核。四是开展执法稽查，针对基层执法机构各项执法制度落实情况，全年开展一次以上执法稽查活动，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领域重点执法问题，适时开展点穴式执法稽查。五是 5 月底完成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总则和常见违法行为裁量细化表的制定，依法、科学、合理开展自由裁量。六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执法计划 100% 在外网公示，强化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将执法全过程视频记录作为处罚要件纳入案卷审核内容，全面规范现场执法行为。

4. 推进严格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范生态环境部自动监控工作调度平台填报工作要求，每日审核国家平台企业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并督促企业在国家平台真实、合理标记，对于事中事后短时浓度超标督办线索，由分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回复国家平台。接到严重超标线索后，移交属地分局进行现场核查、监测，七日内完成平台反馈。二是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信访渠道预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单人单投、多人多投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问题和重点涉企信访举报，定期建立重点信访事项清单。三是加强信访、执法工作联动，执法部门利用重点信访线索，运用综合执法手段，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恶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四是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多维度震慑打击违法企业。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沈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流程》，做好有奖举报工作，发动社会力量打击环境违法企业。五是按照市局《关于开展冒黑烟疑似超标车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查处工作。按照 2023 年沈阳市柴油货车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印发沈阳市检验机构专项检查行动通知，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六是加强执法、审批工作联动，开展环评编制单位专项检查行动。结合自动监

测建管用工作，开展自动监测运维企业专项检查行动，监督企业加强在线运维工作。七是5月完成生态环境与公安司法衔接规定文件和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办法的发布。

### （三）强化环评及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提高第三方服务规范性

1.强化环评机构监管。一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内容，定期向执法部门移交环评审批项目清单，完善环评文件复核严重质量问题移交、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制度，形成批前有把关，批后有人管的闭环管理体制。二是探索审管信息智能化。探索在“三线一单”管控平台中实现审批与执法对接，审批完成后直接纳入执法平台，执法监管与审批项目联动。三是按季度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全市审批项目的30%。四是构建沈阳市环评机构服务等级综合评定体系，针对环评机构开展综合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积极引导、督促驻沈环评机构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沈阳环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五是严查环评工程师挂靠、编制主持人不到场、“马甲”公司等行为，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对疑似挂靠或“高产出”，以及技术能力低、服务水平差环评单位的技术复核，建立专项整治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开展复核并通报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2.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一是配合省厅相关工作，主要为有机构咨询时，及时告知相关流程的指导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联合开展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执法检查。三是按照省厅要求开展社会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状况核查抽查工作，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并根据核查抽查结果，公开违规社会监测机构名单。

### （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

1.实施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全市营商环境 6.0 版行动任务，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精准执法。收集营商宣传素材，确保改革创新举措、营商成果成效等得到及时、有效宣传。

2.实施“一网通办”深化行动。完成我局“一件事”功能开发及测试工作，实现场景上线。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形成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模板，调整、规范市区两级办事指南。

3.实施“一网统管”升级行动。推进智慧环保 3 个已建场景立项，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全公开场景申报，以及环境质量展示场景储备工作。

4.实施惠企利企帮扶行动。组织帮扶干部落实项目管家、领导干部进企业等活动要求，推动惠企政策应落尽落，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诉求问题。组织开展政企面对面、营商下午茶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实施政务服务升级行动。一是将 12345 平台诉求办理纳入月度信访考核，对平台重点案件建立台账，推动案件化解。二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可网办，实现同一事项全市统一标准。三是落实值班制度，实行政务服务双休日“不打烊”。四是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年保持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五是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4 个主题，全年开展至少 10 次营商监督员专题活动。

6.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在符合条件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研究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通过区域评估简化审批的政策。指导区县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审批。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局内各部门、各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形成与“放管服”改革、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鼓励各分局打造各具特色的营商亮点工作。加强学习交流，及时

复制推广外省市、各相关单位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二）加强督查考核。兼顾指标水平和企业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优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营商监督员等沟通渠道作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满意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介。将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建发〔2023〕12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  
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含经开区)、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的工作部署,促进机械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停车矛盾,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与批示精神,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4家市直部门联合编制了《沈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规范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内九区（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铁西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范围内独立建设或利用已有建筑空间改建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活动。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是指用来存取储放车辆的机械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 第二章 申报与建设程序

**第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城市边角空闲土地、待建土地、零散场地等建设用地场所，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停车供给能力，缓解区域停车矛盾；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鼓励利用小区业主共用设施设备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第五条** 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相关工作，其中：

（一）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推进项目建设。

(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建筑工程申报的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审批及相关用地手续工作。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执行政府定价停车设施项目价格核定工作。

(四) 财政部门依据《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场)政府补贴资金办法》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5号),市与区按照不超过1:1比例分别落实补贴资金。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受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工作,督促机械式停车设备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六)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经营性停车设施对外经营开放备案及日常监督工作。

(七)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审定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实行申报管理,由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或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利用住宅小区业主共用设施设备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由业主委员会等业主大会执行机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取得业主同意后实施。居民委员会要监督见证业主大会召开全过程,并在业主大会表决结果上加盖公章,相关流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要求。业主委员会应当持加盖居民委员会的业主大会表决决议,提出建设申报申请。

**第七条** 申报主体向所属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如实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申请表、取得土地使用权主体同意证明材料、用地范围材料、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计方案等,申报主体应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提报区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第八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可按特种设备或建筑工程申报,由区联

联席会议联合审查确定项目申报类型。

联席会议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征求区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意见，对项目提供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附专家评审意见）组织公示。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向利害关系人公示无异议后，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九条** 新建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或基坑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地下（或地下+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且设施内部空间无人员活动的，视为特殊构筑物，按特种设备申报。利用已有建筑内部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原则上按特种设备申报；但对原建筑结构进行改造的，经区级联席会议及专家论证，应按建筑工程申报，其中涉及建筑面积变化或建筑外廓改变的，需取得规划部门相关手续。新建其他类型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原则上按建筑工程申报。

**第十条** 按特种设备申报的，可简化审批手续，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后进行施工。利用自有用地设置特种设备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范围，不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免缴相关土地价款。

**第十一条** 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有关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设置适合外廓尺寸较大车型停放的停车位。

**第十二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合理选择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对相邻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物采光、日照造成影响，并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符合城市景观要求。

**第十三条** 按特种设备申报的，项目施工完成后，由申报主体委托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项目竣工后，申报主体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停车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停车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鼓励在满足充电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安装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消防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的奖补范围和实施标准按照我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场）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经营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投入使用前，须将停车设施运行数据实时接入沈阳市“一网统管”好停车场景平台。

**第十七条** 在依法审批、确保安全、不妨碍城市景观等条件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利用外部立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到发改、公安交管部门办理停车场备案手续，经营性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运营单位投保公共责任险。按照建筑工程管理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为了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安装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在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拆除后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管理工作，落实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障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机

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市联席会议联合审查后，符合备案要求的，可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申请表

2.申报主体授权委托书

3.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项目名称）  
的相关意见

## 附件 1

#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申请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用地类别<br>(在□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居住小区、社区股份公司用地（城中村）<br><input type="checkbox"/> 2.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有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3.商业、办公类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         |                                                                                                                                                                                                           |
| 土地使用权利主体                      |                                                                                                                                                                          |         |                                                                                                                                                                                                           |
| 土地实际管理人                       |                                                                                                                                                                          |         |                                                                                                                                                                                                           |
| 拟建车位（个）                       |                                                                                                                                                                          | 建设型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地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地下（或地上+地下）<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加装不涉及建筑结构改造<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加装且改造原建筑结构<br><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地下 |
| 建筑结构类型<br>(利用建筑内部空间加装的项目勾填此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排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项目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特种设备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筑工程申报                                                                                                        |         |                                                                                                                                                                                                           |
| 设备类型                          |                                                                                                                                                                          | 单层高度及层数 |                                                                                                                                                                                                           |
| 占地面积<br>(平方米)                 |                                                                                                                                                                          | 建设高度/深度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投资估算<br>(万元)                  |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资本                                                                                                                                               |

| 二、申报单位                                                                                                                                                                                                                                                                                                                                                                                                                                                                                                     |        |      |  |
|------------------------------------------------------------------------------------------------------------------------------------------------------------------------------------------------------------------------------------------------------------------------------------------------------------------------------------------------------------------------------------------------------------------------------------------------------------------------------------------------------------|--------|------|--|
| 申报主体                                                                                                                                                                                                                                                                                                                                                                                                                                                                                                       |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三、材料清单(在□打√, 资料附本表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申请表<br><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意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3.用地范围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设计方案相关资料<br><input type="checkbox"/> 5.项目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6.申报主体授权委托书 (非委托申报的无需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7.土地权属证明材料<br><p>承诺: 本单位及法人代表承诺上述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 自愿承担因材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主体</p> <p>(盖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四、机械式停车办初审意见                                                                                                                                                                                                                                                                                                                                                                                                                                                                                               |        |      |  |
| <p>经核对, 申报材料齐全, 符合初审条件,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下一步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沈阳市 XX 区机械立体停车管理</p> <p>职责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 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附件 2

## 申报主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单位名称/姓名）系\_\_\_\_（项目名称）\_\_\_\_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现授权委托\_\_\_\_（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为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办理\_\_\_\_（项目名称）项目申报有关手续。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授权人：（盖章/签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单位/被授权人：（盖章/签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项目名称）的相关意见

| 序号 | 审查要点    | 相关意见 |
|----|---------|------|
| 一  | 建设规模方面  |      |
| 二  | 方案设计方面  |      |
| 三  | 工程可行性方面 |      |
| 四  | 交通分析方面  |      |
| 五  | 其他      |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和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8号）相关要求，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发展，结合两个实验室建设实际需求，编制了《沈阳市关于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以下简称《材料实验室保障机制》）和《沈阳市关于推动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以下简称《辽河实验室保障机制》）。

## 二、主要内容

《材料实验室保障机制》包括13条内容：

一是自主决策机制，明确实验室主任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实验室领导执行机构以民主决策模式处理内部重大事项。

二是协调保障机制，明确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地区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

三是资金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浑南区负责，统筹拨付实验室市级专项资金；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浑南区负责配合实验室设立发展基金。

四是建设保障机制，明确浑南区、市国资委负责物理空间载体、配套设施建设和相关资产划转。

五是运维保障机制，明确浑南区负责配合实验室接洽运维企业。

六是设施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浑南区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七是政策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优先予以实验室科技政策支持；沈阳海关负责按照有关政策，为实验室进口设备办理免税审核等手续。

八是人才保障机制，明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赋予实验室高层次人才认定自主权并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实验室引进“项目+团队”；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房产局负责为引进、聘用的内外籍专家及随行家属提供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负责围绕实验室需求制定专项人才支持政策。

九是监督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国际付汇、巡视审计、定期评估等方面监督保障工作。

十是任务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凝练全市重大材料技术需求、确定科研任务，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

十一是转化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市场局负责支持资产管理公司运营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和资产；市科技局、浑南区负责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十二是服务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众创空间等机构为实验室拟转化成果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市工信局负责为实验室成果提供验证条件和应用场景。

十三是协同保障机制，明确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与实验室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

《辽河实验室保障机制》包括 12 条内容。

一是自主决策机制，明确实验室主任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

二是协调保障机制，明确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地区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

三是资金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浑南区负责统筹拨付实验室市级专项资金；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四是建设保障机制，明确浑南区负责支持实验室物理空间载体和配套设施建设。

五是设施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浑南区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政策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优先向实验室提供科技政策支持；沈阳海关按照有关政策为实验室进口设备办理免税审核等手续。

七是人才保障机制，明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实验室引进“项目+团队”；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房产局负责为引进、聘用的内外籍专家及随行家属提供服务保障绿色通道。

八是监督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国际付汇、巡视审计、定期评估等方面监督保障工作。

九是任务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凝练全市重大智能制造技术需求、确定科研任务，优先委托实验室承担。

十是转化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市市场局负责支持实验室依据成果所属单位相关要求，运营科研成果和资产；市科技局、浑南区负责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十一是服务保障机制，明确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中试基地、众创空间等机构为实验室拟转化成果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市工信局负责为实验室成果提供验证条件和应用场景。

十二是协同保障机制，明确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与实验室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长效合作机制。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